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行政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

主旨：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函有關「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案係修正 74 年 8 月 20 日台 74 秘字第 15666 號函(並復內政部 88 年 4 月 1 日台(88)內法字第 8888955 號致本院函)。
- 二、為利法案之核議與辨識，前函說明三：「整條、項、款新增或整條、項、款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修正為「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三、檢附「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 1 份。

【附件】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修正本）

-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4、檢附範例一份。

關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所稱短徵之稅款，指海關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款完納後，因發現稅則號別、稅率適用、稅款計算、稅單填寫、幣別、計價單位、匯率、運費或保險費顯然錯誤致短徵者。所稱溢退稅款，指海關或退稅申請人於退稅款核定通知後，因退稅款計算或退稅通知書填寫等顯然錯誤致溢退者。</p> <p>前項所定稅則號別顯然錯誤，應依下列原則認定：</p> <p>一、海關進口稅則之節、目、款之分類品目名稱已明確規範而適用錯誤者。</p> <p>二、違反海關進口稅則有關之類註、章註、目註之明確規定者。</p> <p>三、同樣或類似貨物經海關稅則預先審核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分類，同一進口人再次申報錯誤者。</p> <p><u>本法第六十五條所稱溢徵之稅款，指海關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款完納後，因發現稅則號別、稅率適用、稅款計算、稅單填寫、幣別、計價單位、匯率、運費或保險費錯誤致溢徵者。所稱短退稅款，指海關或退稅申請人於退稅款核定通知後，因退</u></p>	<p>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所稱短徵或溢徵之稅款，指海關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款完納後，因發現稅則號別、稅率適用、稅款計算、稅單填寫、幣別、計價單位、匯率、運費或保險費顯然錯誤致短徵或溢徵者。所稱短退或溢退稅款，指海關或退稅申請人於退稅款核定通知後，因退稅款計算或退稅通知書填寫等顯然錯誤致短退或溢退者。<u>溢徵或短退之稅款及應按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加計之利息，由海關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具領或依其申請發還。</u></p> <p>前項所定稅則號別顯然錯誤，應依下列原則認定：</p> <p>一、海關進口稅則之節、目、款之分類品目名稱已明確規範而適用錯誤者。</p> <p>二、違反海關進口稅則有關之類註、章註、目註之明確規定者。</p> <p>三、同樣或類似貨物經海關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分類，同一進口人再次申報錯誤者。</p> <p><u>第一項稅則號別顯然錯誤，不包括稅則號別分類見解之變更。</u></p>	<p>一、納稅義務人退稅請求權不應受顯然錯誤之限制，爰將第一項有關溢徵或短退所生退稅請求權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另為規定。又現行第一項後段有關加計利息退、補稅之規定於本法第六十五條明定，無庸贅述，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經海關」確定分類之情形文義不明確，應僅限於經海關稅則預先審核而確定分類者，爰增列「稅則預先審核」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三項規定所稱稅則號別分類見解變更，本非屬法條文義之顯然錯誤情事，無待明文規定，爰予刪除。</p>

稅款計算或退稅通知書
填寫等錯誤致短退者。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摘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十八條</u>規定訂定之。</p>	<p>本法法源條次由第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條，爰配合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u>較高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u>（以下簡稱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p> <p>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u>較高職務列等</u>以上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p> <p>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u>高一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u>（以下簡稱職等）以上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p> <p>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指非主管依法陞任<u>高一職等</u>以上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p> <p>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本條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職務列等之規定酌予修正相關文字。</p> <p>三、本條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文字變更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u>、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u>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u>、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本條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p> <p>（參考條文）</p> <p>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一、院：一級機關用之。二、部：二級機關用之。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用之。四、署、局：三級機關用之。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用之。」</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u>一</u>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u>一</u>款所稱勳章，依勳章條例之規定。</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陞任標準，指依本法第七條訂</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本條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款次變</p>

<p>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不再使用。</p>	<p>定之標準。所稱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指所具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經獲得優先陞任或擇優陞任後，該各款情事不論所具款項多寡，於下次陞遷時，均不再使用。</p>	<p>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主管、副主管、非主管職務相同。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之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考試院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審查會審查本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以，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界定，請配合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以利認定與執行，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p>	<p>本條條次變更。</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七條訂定之標準、第十三條訂定之各種遷調規定及第十七條訂定之準用規定，於訂定發布時，應函送銓敘部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定已移列本法第十九條，爰以配合刪除。</p>
<p>第十六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若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本法辦理人員陞遷後，應於該員銓審案中，敘明「經○○機關甄審委員會第○次會議評審。」；若未經甄審委員會評審者，應敘明其理由及所據法規條款。</p>	<p>本條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條次變更，並依一般立法體例修正。</p>